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晶丰明源
股票代码:	68836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胡黎强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	分红转增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8号602-502
股份变动性质:	分红转增、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3: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股份变动性质:	分红转增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晶丰明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晶丰明源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胡黎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2、晶哲瑞	指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思源8号	指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晶哲瑞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5.08%减少至23.6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胡黎强

姓名	胡黎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760116****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晶哲瑞

企业名称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4787380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8号602-502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哲瑞的前 10 名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洁茜	32.68%
2	孙顺根	13.66%
3	李宁	10.20%
4	汪星辰	6.75%
5	周占荣	3.37%
6	毛焜	3.33%
7	于得水	3.33%
8	胡黎强	3.33%

9	袁伟	3.33%
10	罗苏华	3.33%
合计		83.33%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9W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懿朴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晶哲瑞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黎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2、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磐颖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晶哲瑞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东变动的方式

2026年6月8日，公司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登记工作，总股本由145,714,693股增至203,635,138股，胡黎强、晶哲瑞、思源8号合计持股比例由25.08%被动增加至25.12%。

2026年6月17日，晶哲瑞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2,928,50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胡黎强、晶哲瑞、思源8号合计持股比例由25.12%减少至23.68%。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晶哲瑞，晶哲瑞为胡黎强、思源8号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胡黎强	其他	2026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71,598	-0.02%
	合计	-	-	-8,571,598	-0.02%
晶哲瑞	其他	2026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40,080	-0.02%
	询价转让	2026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28,502	1.44%
	合计	-	-	-2,411,578	1.42%
思源8号	其他	2026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4,522	-0.00%
	合计	-	-	-704,522	-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黎强	合计持有股份	21,428,995	14.71%	30,000,593	14.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8,995	14.71%	30,000,593	14.73%
晶哲瑞	合计持有股份	13,350,199	9.16%	15,761,777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50,199	9.16%	15,761,777	7.74%
思源8号	合计持有股份	1,761,305	1.21%	2,465,827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305	1.21%	2,465,827	1.2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6,540,499	25.08%	48,228,197	2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40,499	25.08%	48,228,197	23.68%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前公司最近一次披露转让方的持股情况，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晶丰明源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胡黎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胡黎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

上海思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颯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负责人：陈磐颖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晶丰明源	股票代码	68836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胡黎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8号602-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3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询价转让、分红转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胡黎强：直接持股数量：21,428,995股，持股比例：14.71%； 晶哲瑞：直接持股数量：13,350,199股，持股比例：9.16%； 思源8号：直接持股数量：1,761,305股，持股比例：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晶丰明源股份36,540,499股，合计持股比例：2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胡黎强：直接持股数量：30,000,593股，持股比例：14.73%； 晶哲瑞：直接持股数量：15,761,777股，持股比例：7.74%； 思源8号：直接持股数量：2,465,827股，持股比例：1.2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晶丰明源股份48,228,197股，合计持股比例：23.68%。</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2026年6月17日</p> <p>方式：询价转让</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胡黎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胡黎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负责人：陈馨颖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